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包括企业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股权投资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投入等形式,或者以购买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方式,以取得标的企业股权为目的的并购投资、新设公司、参股投资和增资扩股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固定资产投资指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屋装修改造等投资行为、以及购置其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事项。

第五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坚持以下原则: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符合国家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要求。

(二)依据市场需求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重点和方向,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好可行性研究与论证，确保投资效益，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重要投资项目应征求有关专家或咨询机构的意见。

(四)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在投资商业模式上勇于创新，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

第二章 投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投资审批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投资行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 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投资事项，根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审批。

第三章 投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应首先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出议案，作投资事项的可行性研究。

第十条 提出议案前，议案提报方需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对项目的预审，将审核论证意见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决策机构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程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尚需外部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的投资项目，公司内部审议决策后，及时上报外部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

第四章 投资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 牵头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预审，并根据投资额大小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审议决策；
- (二) 监督投资项目运作情况，分析、评价投资效益；
- (三) 做好投资文件的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运营管理和监督，保证投资目标实现和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对投资项目实施规范的财务管理，不得将对外投资作长期挂帐处理。

第十八条 对已投资项目，可向被投资企业委派、任命、选派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风控负责人等多种方式，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投资管理。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后评价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投资项目适时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后评价工作由投资管理部门牵头实施，在审计部、资产财务部、法律事务部、项目责任单位等多部门配合下完成。

第二十一条 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在必要时应委托审计部或外部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专项审计。

第七章 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管理实行投资主体责任制。投资项目承担单位作为投资主体，承担项目管理和经济效益的首要责任，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有效的管理，确保投资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完成投资内容，实现投资预期目标。投资项目须确定项目负责人，重大投资项目的项目责任人须由投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领导担任。

第二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确定投资项目具体考核要求,与投资主体签订投资项目目标责任书。根据投资项目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有关指标,对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公司领导,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责任人任期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按程序申报并实施投资项目。凡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公司将追究项目承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 提供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成分,导致后续工作出现重大失误;

(二) 未履行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实施或擅自扩大投资规模或超预算投资,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三) 对投资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导致项目存在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并造成责任事故,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四) 为躲避审查,将大额投资项目拆解为小项目进行投资;

(五) 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